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九一 七五一六三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私場所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如下：

(一) 新(增)設固定污染源其下列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如下：

- 1、硫氧化物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 2、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 3、揮發性有機物達三十公噸以上者。
- 4、粒狀污染物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二) 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下列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變更如下：

- 1、硫氧化物增加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 2、氮氧化物增加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 3、揮發性有機物增加達三十公噸以上者。
- 4、粒狀污染物增加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 5、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達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年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其下列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如下：

- (1) 硫氧化物達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 (2) 氮氧化物達二百公噸以上。
- (3) 揮發性有機物達二百公噸以上。

(4) 粒狀污染物達二百公噸以上。
二、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